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务处

院教字〔2018〕52号

关于报送 2018-2022 年专业认证规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专业认证是“双高”建设的要求，也是建设成效的考核指标。对于转型试点本科高校，专业认证是转型试点的基本任务，同时也是转型发展的标志性成果。为不断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新形势，积极完善专业设置机制，深化专业改革，进一步促进专业教学改革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我校专业认证规划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划范围

原则上经学校立项的所有转型试点专业及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特色专业/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均需纳入专业认证规划内，鼓励其他专业积极进行专业认证。各专业认证具体时间由各学院制定计划并报学校审定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按照“分类指导、有序推进、以点带面”原则，鼓励

和支持参与国内外权威认证组织的专业认证。

（一）已向广东省教育厅上报“十三五”期间专业认证规划的旅游管理专业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、制药工程专业不再重复上报，继续按照认证标准有序推进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应积极申报，以点带面，确定近五年本单位专业认证计划（每个单位至少上报一个拟认证专业），逐渐提高专业质量，进一步扩大专业认证覆盖面。

（三）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工作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进行。

（四）认证规划要经各学院认真讨论确定并具备可执行性，各专业认证时间应合理分配。各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认证规划及后期认证工作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请各学院于6月25日前将《2018-2022年专业认证规划情况表》签字盖章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（图书馆行政区218办公室），电子版发至：46938419@qq.com。

附件：2018-2022年专业认证规划情况表

